



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巫溪县农村危房改造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

巫溪府办发〔2019〕4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巫溪县农村危房改造监督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

巫溪县农村危房改造监督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县农村危房改造的监督管理，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农村危房改造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农村危房改造包括 C 级危房改造和 D 级危房改造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建村函〔2009〕69 号）规定，C 级危房是指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，局部出现险情，构成局部危房；D 级危房是指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，房屋整体出现险情，构成整幢危房（具体以鉴定结果为准）。

第三条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实施农村危房改造（除县城规划区外），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农村危房改造的基本原则。

（一）坚持政府引导、农民自愿的原则。农村危房改造原则上以农户自建为主，通过宣传引导，充分调动群众自愿改造危房的积极性，发挥群众建设的主体作用。县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发挥组织、协调作用，为农村危房改造创造条件。

（二）坚持经济安全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农村危房改造应符合农民承受能力，严格控制危房改造建房面积和标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质量及建设安全监管和指导，在确保农房

安全经济、美观适用的前提下，引导和帮助农户选择新型节能、环保、经济、适用的建筑材料和工艺。

（三）坚持政策公开、阳光操作的原则。公开资助政策、公开申请审批程序、公开审批结果，规范操作程序，通过村民评议、张榜公示等方式实行阳光操作，全过程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五条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职能部门尽职尽责，分工合作，切实推动危房改造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县住房城乡建委牵头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拟定年度计划，统计上报全县农村危房改造进度，监督项目执行进度。

县财政局负责下达全县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补助资金预算，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。

县审计局对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进行审计监督。

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民政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扶贫办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具体实施。

第六条 农村现存危房普查档案建立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。村级负责危房户相关申报纸质材料的收集并上报乡镇（街道）；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按户整理、装订和保管纸质档案，建立相应电子信息档案，并录入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。

第七条 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批基本程序为：农户自愿申请，村级评议初审，乡镇（街道）验收审批，县级抽查验收。

第八条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乡镇、街道负责制，按照属地进行管理。改造项目实行计划、任务、资金、目标、责任“五到乡镇（街道）”，即项目计划下达到乡镇（街道）、任务落实到乡镇（街道）、资金拨付到乡镇（街道）、目标和责任明确到乡镇（街道）。

第九条 农村危房改造进度严格执行月报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落实专人每月定期收集进度。每月 25 日前各乡镇（街道）须将本月的危房改造进度情况上报县住房城乡建委。

第二章 计划申报与审批

第十条 根据市上下达的农村危房年度建设计划，县住房城乡建委结合各乡镇（街道）申报和上年任务完成情况提出当年改造计划报县人民政府，由县人民政府下达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农村危房改造申报以户为单位，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有当地农业户籍；

（二）属于全国农村危房改造普查档案信息系统在册的危房户，并已录入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；

（三）只有唯一一处住房，并在户籍地长期居住，是房屋产权所有人，且所居住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属于 C 级或 D 级危房；

（四）属“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分散供养五保户、低保户”其中任一情况；

（五）D 级危房拆除重建后建筑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下。

享受过易地扶贫搬迁及危房改造政策、无房户、拟拆除重建的C级危房等其他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不得纳入改造范围。

第十二条 农民自愿申请。农户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应以户为单位，原则上由户主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。自行申请有困难的，由村（居）委会组织人员帮助提出申请。村（居）委会受理申请后应如实登记。

申请人应按要求如实提供以下建立农户危房改造档案所需基础资料：

1. 本人或他人代写的《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书》，由户主签字（附件1）。
2. 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。提供经审查与原件一致的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3. 危房情况证明。提供有固定参照物和房主在内的整栋和局部危险部位的现住房照片，其中整栋危险房屋或处于危险场地的房屋只提供整栋房屋照片。
4. 特殊情况证明。提供经审查与原件一致的民政部门出具的五保户、低保户、和扶贫部门出具的建卡贫困户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第十三条 村级评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信息调查核实。村（居）委会应组成调查组（至少由1名村干部和1名以上本村群众参加）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走访等形式，对申请人家庭现状情况、住房条件、经济收入、是否接受过其他渠道的建房补助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。

2.成立村级评议小组。村（居）委会组织建立村级民主评议小组，评议小组由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、村民小组长及村民代表等共同组成，村级评议小组组长由村支书（社区书记）或村主任（社区主任）担任。

3.召开村级评议会议。村（居）委会接到农户申请后，经调查核实无误，应及时召开村级评议会议进行评议（附件2），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应安排工作人员到会监督。

4.张榜公示。在村级评议结束后，村（居）委会应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（附件3）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应及时将农户申请材料、民主评议记录、张榜公示单、村民反馈意见等材料整理上报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第十四条 乡镇（街道）审批。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接到村（居）委会的申报材料后，应组织工作人员实地核实，做到户户见面，同时提出审核意见，并将拟补助对象名单、贫困类型、危房等级等审核结果在乡镇（街道）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（附件4）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应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审核审批表（附件5），尽快组织并指导农户实施改造。

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村（社区）级上报资料是否齐全；村（社区）级上报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是否符合条件；村（社区）级评定的程序和结果是否合法合规。



乡镇(街道)整理汇总相关材料(主要指整理装订分户纸质档案),建立完善改造农户信息电子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农户完成改造后,乡镇(街道)、村社应逐户现场实地验收,并填写农村危房竣工验收表(附件6)。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收到乡镇(街道)政府(办事处)上报的验收材料后,应会同扶贫、民政等部门实地抽查核实,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%,并提出抽查验收意见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

第十六条 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水平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各乡镇、街道是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的责任主体,要严格落实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的通知》(建村〔2017〕47号)等文件要求,全面实行“五个基本”(即基本的质量标准、基本的结构设计、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、基本的质量检查、基本的管理能力),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,组织开展现场质量安全检查,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水平,确保农村危房改造户的住房安全户户有保障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。各乡镇、街道要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切实做好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,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及从业素质,同时要建立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数据库,供农户自主参考选择,并指导农户与承建的农村建筑工匠或

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（附件7），明确双方责任义务。要指导成立农村建筑工匠协会，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，及时公布有质量安全不良记录有涉黑涉恶行为的工匠“黑名单”，依法追究发生质量安全事故、涉黑涉恶行为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在农村危房改造施工期间，应逐户逐项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，并填写《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》（见附件8）。巡查项目主要包括地基基础、承重结构、抗震构造措施、围护结构、建筑材料等，重要施工环节必须实行现场检查，检查发现问题要限期整改。

第十九条 切实做好竣工验收。改造后的农村危房应满足以下要求：选址安全，地基坚实；基础牢靠，结构稳定，强度满足要求；抗震构造措施齐全、符合规定；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；建筑材料质量合格；具备卫生厕所，做到人畜分离。

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应组织村社（居委会）、施工方、农户及时开展竣工验收，并逐户逐项检查，填写竣工验收表（附件6）。需检查的项目全部合格即视为验收合格，不合格的项目要立即进行整改，凡验收不合格的须整改合格后，才能全额拨付补助资金。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购买服务进行竣工验收。

第四章 资金管理

第二十条 强化补助资金管理。各乡镇、街道要按照财政部、住建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216号）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做到“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”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，不得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风貌改造等与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，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，应及时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。收到补助资金1个月后，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到农户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财政、纪检等部门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，加大对挤占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行为的监管检查力度，坚决查处冒领、克扣、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“回扣”“手续费”等行为，对涉黑涉恶的个人和势力，要深挖彻查并坚决打击。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档案管理

第二十一条 乡镇、街道留存“一户一档”档案资料。各乡镇、街道要同步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制度，实行一户一档，确保批准一户、建档一户。“一户一档”材料应包括档案材料目录、农户申请、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、农村房屋安全评定报告、



村级评议资料、乡镇审核审批材料、告知函、质量安全巡查资料、公示图片材料、改造前中后照片、资金发放证明材料、竣工验收表等资料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将农户档案及时、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录入《全国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信息系统》。同时，要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，对系统中重复的、不完整的、不真实的农户档案，要全面及时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县级抽查验收收集资料。乡镇、街道完成竣工验收后，应及时向县级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抽查验收，并准备抽查验收资料（附件9—11）。验收资料必须经乡镇（街道）经办人员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同时由抽查验收组组长和成员签字。

附件：

1.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
2. 村（居委）农村危房改造评议记录表
3. 村（居委）农村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
4. 乡镇（街道）农村危房改造审核结果公示
5. 农村危房改造审核审批表
6.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
7. 农村危房改造施工协议
8. 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
9. 巫溪县XX乡镇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报表



10. 巫溪县 XX 乡镇 2018 年危房改造验收汇总表
11. 巫溪县 XX 乡镇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验收花名册

附件 1

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

村（居）委会：

我是_____村（居委）__组（社区）村民，姓名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现为（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），房屋经鉴定为_级（C级、D级选其中一类），现申请农村危房改造，请你们给予帮助支持。

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对农村 C 级危房进行修缮加固，不拆除重建。

（二）对农村 D 级危房进行拆除重建，拆除重建后的房屋面积不超过 80 平方米。

（三）本人家庭所有成员无一人城镇购买商品房，无机动车辆或大型工程车，无财政供养人员，无投资或经商办企业人员，无缴纳住房公积金或个人所得税人员，以前从未享受过国家危房改造补助政策。

上述信息真实准确，如有隐瞒和提供虚假信息，本人自愿放弃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和补助资金。

申请人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村（居委）农村危房改造评议记录表

| 评 议 情 况 | 评 议 时 间 | 评 议 地 点 | 主 持 人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村 评 议 的 农 村 危 房 改 造 户 主 名 单 | | |
| | 参 加 评 议 人 员 | | |
| | 参 加 评 议 人 员 发 言 情 况 记 录 | | |
| | 通 过 村 评 议 的 农 村 危 房 | | |

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改造户 主名单 | | | |
| 村（居）委 会负责人签字 | | 村民 代表签 字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 监督人员签字 | | | |
| 填表说明：1. 本表作为评议工作的记录；2. 名单栏目应列出所有 相关人员姓名；3. 至少要有3名以上村民代表全程参与评议并签字 确认；4. 评议结果通过后，应在本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| | | |

附件 3

村（居委）农村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

经实地调查、村级评议，初步确定本村（居委）__户农户为__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特此公示。

如对此次评议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即日起 7 日内，向村（居）委会提出意见。

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村（居）委会（公章）
____年__月__日

附件 4

乡镇（街道）农村危房改造审核结果公示

经实地调查、村级评议、乡镇（街道）审核，初步确定本乡镇（街道）__户农户为____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特此公示。

如对本次评议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即日起 7 日内，向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提出意见。

联系人：_____电话：_____

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（公章）

____年__月__日



附件 5

农村危房改造审核审批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户主姓名 | | 身份证号 | | | |
| 贫困类型 | | 结构形式 | | 危房等级 | |
| 改造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重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缮加固 | | | | |
| 资金总投入 | | 申请补助资金 | | 自筹资金 | |
| 所在村 (居)委会意见 | 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村(居)会(公章): _____ | | | | |
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意见 | 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| | | | |
| | 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(公章): _____ | | | | |
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 6

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户主姓名 | | 身份证号 | |
| 贫困类型 | | 危房等级 | 改造方式 |
| 开工时间 | | 竣工时间 | |
| 修缮加固验收情况 | 1. 危险点构件更换或维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2. 房屋排除危险隐患，达到住房安全要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3. 执行综合单价控制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新建房屋验收情况 | 1. 选址安全，地基坚实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2. 基础牢靠，结构稳定，强度满足要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3. 抗震构造措施齐全、符合规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4. 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5. 建筑材料质量合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6. 具备卫生厕所，做到人畜分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7. 房屋达到住房安全要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8. 建筑面积满足政策要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9. 执行综合单价控制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户主意见 | | | 户主(签字) |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年 月 日 |
| 村（居）委会意见 | 验收人员（签字）： | | |
| | | | 村（居）委 会（盖章） |
| | | |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政府 （办事处）意见 | 验收人员（签字）： | | |
| | | | 乡镇（街道） 政府（办事 处）（盖章） |
| | | | 年 月 日 |
| 县住房城乡建委抽 查验收意见 | 验收人员（签字）： | | |
| | | | 县住房城乡 建委（盖章） |
| | | | 年 月 日 |



附件 7

农村危房改造施工协议

甲方：_____（改造农户）

乙方：_____（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）

为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，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点：_____。
2. 改造方式： 修缮加固 拆除重建。
3. 修缮加固具体项目清单、单价、总价：_____。
4. 拆除重建具体项目清单、单价、总价：_____。

二、建设期限

乙方必须于 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工程建设的所有工程项目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监督工程进度及质量，负责协调处理现场存在的问题，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。
2. 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应及时据实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日常监管、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和住房城乡建委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。

2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施工，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技术标准，使用质量合格的建筑材料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工程，并做到改造的农村危房质量安全符合相关要求。
3. 乙方必须遵守施工安全管理和现场管理规定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实行安全文明施工。
4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不得毁坏道路、树木等公共设施和财物，不得随意堆放建筑垃圾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备案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（按手印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附件 8

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

| 巡查单位： | | 巡查日期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巡查农户地址： 农户姓名： | | |
| 巡查类别 | 巡查内容 | 巡查结果 |
| 拆除重建 的D级危房 | 1. 地基、基础完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2. 主体结构施工工艺、方法规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3. 屋面工程满足使用要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4. 抗震设防区域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5. 钢筋、水泥、砖、瓦等主要建筑材料符合要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6. 室内地面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修缮加固 的D级危房 或C级危房 | 1. 危险点构件更换或维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2. 房屋排除危险隐患，达到住房安全要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施工安全 | 1. 建筑场地材料堆放规范、安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2. 脚手架搭接规范、安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3. 施工现场用电规范、安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巡查意见 和整改要 求 | |
| 巡查人（签字）： | |
| 施工方（签字）： | |
| 农户（签字）： | |

附件 9

巫溪县 XX 乡镇 XX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报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乡镇（街道）： | | | | | |
| 申报类型 | C 级危旧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级危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倒房重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完成户数 | | 总补助 资金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验收工作组负责人意见： | | | | | |
| | | | | 签字： | |
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查意见：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负责人签字： | | | | | |
| 县验收组抽查验收意见： | | | | | |
| 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： | | | | | |
| | | | | （盖章） | |
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：本次验收分四个类型，每个类型填一张表，在对应类型后方框内打钩。 | | | | | |

附件 10

巫溪县 XX 乡镇 XX 年危房改造验收汇总表

乡镇（街道）： （签章） 乡（镇）负责人签字： 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： 年 月 日

| 村 名 | 计划数 (户) | 完 成 情 况 | | |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| | 合格 (户) | 不合格 (户) | 正在建设 (户) | 小计 (户)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合 计 | | | | | | |

特殊情况说明：

验收汇总类型：D 级危房改造 C 级危房改造 其他 倒房重建

备注：1. 本表“村名”栏只填本乡镇实施危房改造的村，不填农户姓名；2. 下达计划数的总数应等于县上下达的计划数，确有特殊情况的，在同一张表的空白栏另行分村汇总并填写情况说明。



附件 11

巫溪县 XX 乡镇 XX 年农村危房改造验收花名册

| 乡（镇）盖章： | | | | 乡镇负责人 签字： | | 填报 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序号 | 村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农户 贫困类 型 | 危旧 房 等级 | 改造方 式 | 开工 日期 | 竣工 日期 | 联系 电话 | 备注 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3 | | | | | | | | | | |